**胜利油田中心医院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方案**

**（试行）**

为认真落实国家卫健委等13部门联合制发的《关于印发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20〕26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输入性疟疾防控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3〕403号）等文相关精神，扎实开展我院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结合我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医院多部门传染病防治协调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市级疟疾定点医疗机构的积极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疟疾防控意识，提升救治能力，切实做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规范处置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巩固我市疟疾消除成果。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王明鑫

**副组长**：曲兰英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晖 冯 雪 刘国强 孙建超 赵 峰

唐玉蓉 崔 涛 董 浩

**工作职责**：

1.制定医院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医防融合工作，完善疟疾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根据《医院多部门传染病防治协调机制》，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协作开展工作。

3.组织并协调各相关科室开展疟疾预检分诊、疟疾血检、疫情报告、医疗救治等工作。

4.落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疟疾血检任务工作要求，分配给相关科室并督促完成。

5.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开展技术培训及健康宣教等工作。

6.开展相关工作督导质控，持续改进相关工作。

**（二）救治专家组**

**组长**：刘国强

**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红芳 王 椋 冯 雪 邢 健 乔鲁军

刘 兰 孙旭辉 张立功 陈晓辉 陈谭昇

钟孟飞 栾 森 唐玉蓉 崔 涛

**工作职责：**

1.发挥救治专家团队作用，切实提升对疟疾的诊断救治能力。

2.根据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开展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各项工作。

3.参加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会议及技术培训等。

4.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县区医疗机构疟疾防治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督导。

5.迎接各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的督导检查并持续改进。

三、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落实疟疾预检分诊工作（急诊科、门诊部、儿科门诊、发热门诊）**

门诊、急诊、儿科门诊、发热门诊等预检分诊点要做好疟疾预检分诊工作，应详细询问发热患者的流行病学史、旅居史、既往史、接触史等信息，对有疟疾流行病学史、疟疾流行国家或者地区旅居史、疟疾既往史或接触史的患者，应及时转至发热门诊或儿科发热门诊就诊，并做好预检分诊登记。

**（二）做好发热病人疟疾血检工作（各重点临床科室、检验科）**

1.根据市疾控中心为我院下达的发热患者疟疾血检任务量，为各重点临床科室分配疟疾血检任务量，各科室公卫管理员需配合科主任重视相关工作，并确保按时完成月度、年度疟疾血检任务。

  2.各临床科室首诊医师应当主动询问不明原因发热病人的流行病学史、旅居史、既往史、接触史等，对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发热病人进行疟原虫实验室检测，并与检验科做好患者流行病学史、发热日期、主要症状等信息共享。

（1）2年内有疟疾流行国家或者地区旅居史；

（2）有近2周内输血史；

（3）有疟疾既往发病史；

（4）其他不明原因的发热病人。

3.检验科负责及时完成疟疾血涂片制作及检查，及时反馈结果，并填写《发病病人血检疟原虫登记表》，妥善保存血涂片，每月疟疾血检任务量的10%要制作3张以上血涂片，以备向东营市、区疾控中心送检复核。

4.公共卫生科每月统计各相关科室疟疾血检任务完成情况，发现未及时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做好疟疾疫情报告工作（各临床科室首诊医师、检验科、公共卫生科）**

1.疟疾传染病报告实行提级管理，各临床科室首诊医师发现疟疾确诊或疑似患者，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公共卫生科并填报传染病报告卡。

2.检验科发现疟疾血检阳性标本时，应立即向临床科室反馈结果并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公共卫生科。

3.公共卫生科收到疟疾传染病报告时，应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并在2小时内进行审核确认，完成传染病网络直报，电话报告东营区疾控中心，并按东营区疾控中心要求，配合做好流调、采样等工作。

**（四）做好疟疾医疗救治工作（医务部、各临床科室、公共卫生科）**

1.各临床科室发现疟疾确诊或疑似患者时，要积极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将患者转至感染科进行隔离治疗，不满足转科条件的，根据患者病情开展相对隔离的医疗救治工作。

2.公共卫生科协助临床科室与东营区疾控中心协调疟疾治疗药物。

3.收治科室密切关注患者病情变化，必要时组织多学科会诊，患者病情转归或者恶化均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五）院感防控（医院感染管理部、各临床科室）**

1.发现疟疾确诊或疑似患者时，医院感染管理部负责指导临床科室做好消毒隔离等院感防控工作，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质控督导，避免发生院内感染。

2.各临床科室工作人员参与疟疾医疗救治工作时，应按要求做好职业防护。

3.疟疾患者如需手术、辅助检查等，主管医师应提前通知麻醉手术科、相关检查科室等提前做好院感防控工作。

**（六）做好疟疾防治知识培训、健康宣教等工作（公共卫生科、医务部、各相关科室）**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各临床科室开展疟疾防治知识培训及检验科工作人员疟疾镜检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疟疾识别、救治能力。

2.组织开展4月26日“全国疟疾日”及日常防控宣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是国家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各临床科室是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前沿阵地，各科室要充分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履职。

**（二） 强化督导检查。**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对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持续改进相关工作，督促疟疾血检等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三）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各相关科室要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强化疟疾防控意识，提升救治能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五、附件

附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输入性疟疾防控工作的通知

附件2：《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疟疾血检工作的通知

》东区疾控字〔2024〕3号

附件3: 2024年重点科室疟疾血检任务分配表

附件4：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质控标准（试行）

公共卫生科

2024-1-22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疟疾监测镜检工作的通知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东营区人民医院、东营区中心医院、六户镇卫生院：

为维持疟疾监测系统敏感性，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巩固我区消除疟疾成果，对我区疟疾监测发热病人血检及复检工作提出以下要求，望贯彻落实。

1. 提高病原监测质量，确保完成监测人数。各医疗机构对就诊的发热病人（发热并伴有近 2 年内疟疾流行国家旅居史，或有近 2 周内输血史或有既往疟疾发病史或发热原因不明者）进行疟原虫检测。2024年胜利油田中心医院血检200人，东营区人民医院血检180人，东营区中心医院血检180人，六户镇卫生院血检54人。
2. 各医疗机构做好血片的厚（薄）血膜制作、染色、镜检及复检血片的上送工作。区疾控中心按照不低于血检总数的10%对阴性血涂片镜检质量抽查复核，对血片的厚（薄）血膜制作、染色和镜检质量进行质控；各镜检单位每月15日前将上月复检的血片(复检数见附件1)、阴性血片区级复核送检表（加盖公章）送至区疾控中心，复检的血片由疾控中心检验室保存不再返还。各镜检单位要保留全部阳性血片和近三年阴性血片以备复检。每月5日前上报上个月疟疾血检工作及媒介监测情况月报表电子版（邮箱dyqjkcf@dy.shandong.cn），年终将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区疾控409室。

2024年1月24日

附件3：

2024年重点科室疟疾血检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科室** | **疟疾血检例数/月** |
| 1 | 感染病科 | 5 |
| 2 | 急诊科 | 2 |
| 3 | 儿科二病区 | 1 |
| 4 | 儿科三病区 | 1 |
| 5 | 血液内科一病区 | 2 |
| 6 | 血液内科二病区 | 2 |
| 7 | 神经内科一病区 | 2 |
| 8 | 神经内科二病区 | 2 |
| 9 | 神经内科三病区 | 2 |
| 10 | 肾内科 | 2 |
| 11 | 合计 | 21 |

附件4：

**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工作质控标准（试行）**

**科室 日期 检查人 科室负责人签字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及分值** | **目标** | **扣分标准** | **检查情况** | **扣分** |
| **疟疾血检**  **60分** | 完成疟疾血检任务指标 | 未完成季度疟疾血检任务指标每少一例扣5分。 |  |  |
| **流行病学**  **筛查**  **20分** | 不明原因发热患者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 | 查阅病历，不明原因发热患者无流行病学史、旅居史、既往史、接触史等记录-1分/例 |  |  |
| **监测上报**  **10分** | 发现疟疾确诊或疑似患者及时上报 | 确诊或疑似患者30分钟内电话上报公共卫生科并上报传染病报告卡，上报不及时-2分/例，未上报不得分。 |  |  |
| **培训会议**  **10分** | 提升防控救治能力 | 未按要求参加院级培训和会议-1分/次，培训考核不合格-1分/人；查阅资料未按要求组织科室相关培训-2分/次，访谈培训效果不合格-0.5分/人次。 |  |  |

注：检查范围包括疟疾防控相关重点科室，包括感染病科、急诊科、儿科各病区、肾内科、神经内科各病区、血液内科各病区。